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52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董事6人，分别为：耿超、谢广军、刘翔宇、郭晓川、周建、刘景伟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总法律顾问任职资格审核通过，会议决定聘任徐月香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》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总法律顾问制度》全文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；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